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香港監管環境若干方面的概要。

香港證券業務的監管與監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監管香港證券期貨業的主體法例，其監管範圍包括證券、期貨、槓桿式外匯及衍生產品市場、信用評級、中介人及其受規管活動準則以及向香港公眾提供投資。

證監會是一個於1989年5月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權力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附屬規則及條例。證監會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並負責規管香港證券期貨市場。證監會致力於鞏固及保護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誠信及穩健以維護投資者及該行業的利益。

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的監管目標如下：

-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促進公眾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包括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受證監會監管的人士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至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向公眾提供的投資產品、上市公司、聯交所、認可股份登記處及買賣活動的所有參與者。

監管概覽

《證券及期貨條例》

發牌機制

證監會設立透過發牌授權法團及個人以金融中介身份行事的制度。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名人士若：

- (a) 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本身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除外。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的境外公司可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

此外，倘一名人士（不論在香港還是香港以外的地方）主動向香港公眾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本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透過發牌，證監會監管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的金融中介：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證券保證金融資

監管概覽

第9類：	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採用單一的牌照體系，因此一名人士僅需領取一張牌照便可進行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乃獲證監會批准以監督其所隸屬持牌法團進行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持牌法團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至少兩名負責人員，且至少其中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直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

就各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證明其符合稱職能力及具足夠權力的規定。申請人須擁有相關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適當管理及監督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相關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的受規管活動，則或須遵守有關範疇的額外能力規定。

持牌代表

如個人為其主事人（以業務形式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則其須成為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所需的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能力。申請人須證明其具備其將任職市場所需的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證監會於評定申

監管概覽

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發牌成為持牌代表時將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符合及於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彼等為獲發牌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其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a) 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計及申請人執行的職能性質；
- (c) 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而公正地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及
- (d) 申請人及申請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倘申請人為法團）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上述事項須以個人（若為個人）、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若為法團而非認可機構）或機構、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行政人員（若為認可機構）作為考慮的基準。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規定，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可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證監會或香港金管局所持有關乎以下人士的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監管概覽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該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申請人：
 - (i) 證監會或香港金管局所管有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的法團或正申請牌照的申請人，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人士且屬證監會或香港金管局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有關申請。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亦有責任顧及香港金管局就是否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意見。

持牌法團的主要持續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始終維持作為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對持牌法團若干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的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倘持牌法團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最高者。

監管概覽

最低繳足股本

下表概述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1類	
(a) 如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b) 如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2類	
(a) 如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4類	
(a) 如涉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須受發牌條件規管，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9類	
(a) 如涉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須受發牌條件規管，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最低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下文(a)及(b)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最低流動資金：

(a) 金額如下：

- (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或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且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金額為500,000港元；或

監管概覽

- (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該持牌法團受不應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金額為100,000港元；或
 - (i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其他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不在上文第(i)及(ii)段範圍內的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
- (b) 以下總額的5%：
- (i) 持牌法團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包括就已產生的負債或因或然負債作出的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訂明的若干金額；
 - (ii) 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總額；及
 - (iii) 在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毋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就該等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

持牌法團必須確保其流動資金（即其流動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時刻超過所需的最低流動資金。

再質押抵押品證券

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提供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其流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倘持牌法團的保證金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流動資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H章）第8A條，再質押證券的最高市值總額不得超過交易日結束時保證金貸款結餘價值的140%。此外，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42(1)條，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時）超過保證金組合應收款項總額10%之應收任何保證金客戶的任何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監管概覽

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須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規定了中介人及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在進行中介人獲發牌或註冊相關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應如何管理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以及由或代表中介人或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10(1)條，除按《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所規定者外，中介人及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不會被存入、轉讓、出借、抵押、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同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第8條規定，持牌人士須確保客戶資產及時準確入賬及得到充分安全保障。

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須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載有確保恰當處理客戶款項的規定，亦規定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接受或持有客戶款項的處理方式。

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除非取得豁免，否則持牌法團須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規定，所有持牌法團須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合約，以便在進行獲發牌或註冊相關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就此等提供財務通融或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保證金交易的中介人而言，《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亦規定，須向客戶提供包括賬戶詳情概要的戶口結單。此外，持牌法團還須提供月結單概述賬戶於該月的活動，以及（若干豁免情況除外）所收取客戶資產的收據。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適當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備

監管概覽

存記錄以確保維持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充分詳細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經營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處理。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項下所規定的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須經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條的規定批准。紀錄存放亦須遵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相關指引以及適用的公司與一般法律規定。

提交經審核賬目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對有關賬目的報告的內容。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認可金融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月度財務資源報表，惟僅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報表。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繳付年費。本集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適用的本期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人類別	受規管活動類別	年費
持牌法團	第1類、第2類、 第4類、第9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無獲准為負責人員）	第1類、第2類、 第4類、第9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監管概覽

中介人類別	受規管活動類別	年費
持牌代表（獲准為負責人員）	第1類、第2類、 第4類、第9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續投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除非取得豁免，否則持牌法團須就特定風險續投指定保額的保險。

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及事件

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及事件。此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持牌法團、其控制人、負責人員，或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變更、業務計劃的重大變更、存放紀錄或文件或開展業務的地址或處所變更以及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更。視乎具體情況，可能須作出其他通告（包括有關企業架構及違反申報程序者）及獲得相關批准。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適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其培訓項目，並作出相應調整以滿足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個人必須就所進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證監會亦要求就特定問題開展培訓，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

主要股東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監管概覽

證監會作出的其他批准

持牌法團增加或削減所進行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更改存放紀錄處所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或註冊人士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或交易證券或期貨合約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倘持牌或註冊人士許可僱員本身買賣或交易證券或期貨合約：

- (i)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其有關賬戶（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該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iv) 倘持牌或註冊人士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產品（包括場外衍生產品）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戶口結單的副本提供予該持牌或註冊人士的高級管理層；
- (v) 任何由僱員的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vi)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持牌或註冊人士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處理該等交易或指令不會令持牌或註冊人士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一名持牌或註冊人士已接獲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監管概覽

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

洗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乃指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的資金籌集。該活動延伸至任何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財產（包括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四條適用於香港持牌法團的主要法例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有關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兩個級別的條例：(a)法例，即《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b)監管各相關金融機構的監管機構頒佈的補充指引，包括適用於所有類別金融機構（定義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指引及業界特別指引。證監會已就此頒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證監會指引》」）。

一般而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證監會指引》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須對其直接「客戶」、各客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宣稱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納及強制實行盡職調查措施。上述條例及指引亦對持牌法團施加持續監控及存放紀錄規定。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證監會指引》亦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提供業界特別指引，要求持牌法團的員工若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必須立刻向所屬機構的洗錢報告人員報告，進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如需要）。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追查、凍結及沒收販毒得益，並將處理販毒得益列為刑事罪行。凡任何人士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為販毒得益，該人士須在獲悉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官、海關官員、入境事務處官員或廉政公署官員（「獲授權人員」）披露相關資料或其他事宜。未能向獲授權人員披露相關資料即構成罪行。獲悉或懷疑該披露的任何人士向可能會妨礙任何調查的其他人士披露相關事宜亦構成罪行。此為通常所指的「洩密」。

監管概覽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包括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交易罪行內，亦訂立有關未披露知悉或懷疑可公訴罪行得益及洩密的類似罪行。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的強制性部分，旨在從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涉及「恐怖分子財產」，指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任何其他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或任何其他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禁止任何人士在知悉相關財產將全部或部分用於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情況下提供任何財產。該條例亦禁止任何人士在知悉某人為或罔顧某人是否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惟根據香港保安局局長批允的特許授權則除外。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管對知悉或懷疑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披露，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相似，亦就類似洩密罪行作出規定。

董事確認，我們已一直遵守該等法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的公司進行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進行監督，擔當主要監管角色。

香港交易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彼等的關聯結算所。香港交易所的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投資大眾）的利益。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營運者及前線監管者，香港交易所監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參與者及使用者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的發行人及中介人（例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產品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服務，以及資訊服務。